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3號

抗 告 人 煒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基

相 對 人 吳亮輝

代 理 人 郭佳瑋律師

簡剛彥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亮輝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事件於裁定前應「訊問」利害關係人，與同法第44條、第73條、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之用語顯然不同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，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未踐行訊問程序，與法條規定不符。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34條、第35條規定，訊問不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意旨，故依據法條文義，自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，經原審裁定選派金昌民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

01 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原審於裁定前，雖以書面
02 通知抗告人就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一事陳述意見(原審卷
03 第39頁)，然未通知兩造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庭訊問，即為
04 裁定，顯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抗告意旨雖
05 未指摘及此，然原審所為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，為保障當
06 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制度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
07 審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08 三、據上論節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
09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12 法 官 林欣苑

13 法 官 鄧晴馨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江慧君